

簽

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訓導處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環境教育法對全體教職員所要求的環境教育時數四小時，

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向本校全體教職員進行環境教育研習

宣導是否可行？請 核示

二、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生保字第 1020607 號文辦理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(五)時段 7：40 至 8：50，共 70 分鐘。

（三）參予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包含幹事及工友。

（四）地點：二樓視聽教室。

（五）為表達本校對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之謝意，故製作感謝狀一張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承辦人

總務處

校長

訓導主任

教務處

輔導室

會計室

人事室